

卢少兰是否具申诉人的资格——领汇官司的「盲点」

领汇事件，风起云涌。一个「无权无势」报称领综援、住公屋、背景神秘，行踪飘忽老婆婆，连日来成为领汇官司中的「女主角」，直接冲击特区政府管治威信、香港司法制度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其杀伤力超乎寻常。

《信报》12月18日社评指出：「我们由始至终都觉得，领汇上市并没有损及任何人的利益，反而是房委会解决财困的最佳方法，公屋居民的诉讼，我们始终无法明白其真正目的何在。」相信不少香港人，包括公屋居民，都有同感。卢少兰于记者会上直言，「要敲（音『hell』）董建华个老虎头」。其动机已昭昭甚明。笔者对一些反政府势力，从街头走进法院，玩弄司法程序于股掌之中，以达至其政治目的，甚感忧虑。

申诉须有「足够权益」

「司法复核」程序，是普通法律地区「三权分立」制度下，由法院监察政府合法运用其权力的一个机制，目的是要制衡政府权力，避免政府滥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港司法复核制度源自英国，其法律程序及原则，都有严谨的规定。其中一条，是要求申诉人必须对申诉事项具「足够权益」（**Sufficient interest**）。高等法院条例第21K条及高等法院规则第53条命令规定：「除非法庭认为申请人在申请所关乎的事宜中有足够权益，否则不得批予『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此项规定，正正是为了防止不负责任的申请人滥用司法程序，避免决堤（「floodgate」）情况出现，保护司法制度的健全及尊严。

无证据支持的「担心」

根据夏正民法官12月15日的判词（HCAL 154/2004）卢少兰等申请人因「担心」房委会将公屋中的商场及停车场透过领汇上市而交予第三者按商业原则管理，会引致加租及物价上升，而作出司法复核申请。

笔者质疑，法院能否因申请人无任何证据支持的「担心」，而判断申请人的权益会否受损？

「门槛要求」 严格把关

再者，卢少兰等人为公屋住户，与房委会的关系是「业主 / 租客」关系，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根本不存在「房委会出售卢少兰家产」的情况。根据 *Benbecula Ltd* 一案（HCMP 709/1994），由于申请人与答辩人的关系乃业主 / 租客关系，业主申请更改地契条款并不影响申请人作为租客的法律权利，法院因申请人不具备「足够权益」而驳回司法复核的申请。

在英国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and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lf-Employed and Small Business Ltd.* (1982) AC 617 的案例中，Lord Wilberforce 指出，申请人是否对所申请事项具足够权益，是一个「门槛要求」（threshold requirement），法院应严格把关。

而法院于司法复核案件的角色，只限于审核政府或公共机构运用权力的合法性，但有关政府或公共机构的政策或执行政策的效率等问题，则属于政治范畴，法院无权也不应过问。

笔者建议，房委会的法律顾问团，应向法院提出卢少兰于领汇上市事件中不具备「足够权益」，因此应取消其司法复核申请的许可。此举若成功，卢少兰的「上诉权」亦自动消失。

此举亦可减少将来政府私有化计划的诉讼风险，以避免出现田北俊所提「是否地铁的乘客都可以阻止两铁合并上市」的情况。

亚太法律协会召集人 邝家贤律师

(文章刊登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成报开咪》栏)